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定名

- 1) 本會之中文名稱爲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
- 2) 本會英文名稱爲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he Exceptionally Gifted。

第二條：宗旨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是一非牟利機構，旨在：

- 1) 促進會員之間的合作、交流及進步；
- 2) 協力推動資優教育；
- 3) 加強會員之間的凝聚力；
- 4) 加強會員對社會的認知和承擔；
- 5) 鼓勵會員熱心公益，貢獻社會；
- 6) 增加會員對社會事務的參與；
- 7) 培養會員“認識祖國，面向世界”的態度。

第三條：理念

以我們的知識與能力創造香港的未來。

第四條：年度

本會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起始。

第五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爲法定語文。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資格

- 1) 凡爲「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或「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現時或過去的培訓學員(包括海外人士)，不論組別，均有資格成爲本會會員。
- 2) 會藉由申請日起計算，有效期限爲一年，並須每年更新。
- 3) 會員不得作任何影響本會利益的行爲；若有犯者，其會員資格將被取消，惟犯者將有上訴的權利。
- 4) 有刑事紀錄者，其會員資格會立即被取消。
- 5) 幹事會保留會員取錄及會藉開除的決定權。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七條：權利

所有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 在全民大會中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 2) 對自己的會籍資格有申辯的權利；
- 3) 享用本會的一切福利及一般設施；
- 4)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第八條：義務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遵守以下條款：

- 1) 繳付年費；
- 2) 在全民大會及選舉中投票；
- 3)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之行動；
- 4)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全民大會

第九條：權力

全民大會之決議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十條：週年全民大會

- 1) 幹事會須於每年九月舉行週年全民大會。
- 2)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內公布予各會員。
- 3) 會議之主席為當任會長，若會長有遺缺，由副會長補上；若副會長同時有遺缺，則由幹事會中其他幹事補上。
- 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之二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在預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 5) 週年全民大會須：
 - (一) 討論及通過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討論及通過其他議案。
 - (三) 舉行新一屆幹事宣誓就職儀式。
- 6)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 7)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贊成票須多於反對票，另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 8)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 9) 全民大會若流會或有未能完成之議程，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全民大會，若特別全民大會亦流會或有未能完成之議程，則同此辦；惟因上述原因召開之特別全民大會最多只限兩次，未能於全民大會完成之議程交幹事會處理。

第十一條：特別全民大會

- 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全民大會：
 - 2) 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
 - 3) 幹事會議決。
 - 4)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內公布予各會員。
 - 5) 會議之主席為當任會長，若會長有遺缺，由副會長補上；若副會長同時有遺缺，則由幹事會中其他幹事補上。
 - 6)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之二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在預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 7)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 8)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贊成票須多於反對票，另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 9)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授權

若會員未能出席全民大會，可授權他人作代表，惟：

- 1) 被授權者須為本會會員；
- 2) 被授權者須得到書面授權，並於會議開始前提出；
- 3) 授權只限於投票權；
- 4) 被授權者不得代授權者進行臨時動議之表決；
- 5) 授權者並不計算在出席人數之內。

第四章：幹事會

第十三條：任期

首兩屆每年一任，第三屆起兩年一任，由每年十月一日起。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十四條：組織

幹事會幹事必須包括：

- 1) 會長：
 - (一) 領導本會推行會務工作；
 - (二) 召開及主持會議；
 - (三) 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發言人；
 - (四) 於週年大會呈交會務報告；
 - (五) 為本會總負責人及行政首長；
 - (六) 就會內所有決策與事務行使最終決定權。
- 2) 副會長：
 - (一)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宜；
 - (二) 當會長缺席或缺職時代行會長職務；
 - (三) 協助會長處理會內行政及人事管理並提供意見。
- 3) 秘書：
 - (一)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會議記錄；
 - (二) 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
 - (三) 負責製作、管理會員會籍資料，並發出會員証；
 - (四) 協助會長工作。
- 4) 財政秘書：
 - (一) 掌管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二) 保存所有收支單據及銀行賬單；
 - (三) 編列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5) 其他有助推動本會宗旨的幹事；
內閣成立時，幹事人數最少為八人，最多十八人。幹事會可就內閣成員的職位作調動，並於十四天內公開向會員交代。

第十五條：連任

會長最多只可連任一屆。

第十六條：遺缺

- 1) 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之。若其他幹事有遺缺時，則由其他幹事互選補上。
- 2) 若幹事會成員先後遺缺至幹事會只剩四人或以下時，則雖進行重選或提早進行下一屆幹事會選舉。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五章：選舉

第十七條：選舉通則

- 1) 本會選舉以內閣制進行。
- 2) 選舉應在每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前舉行，並訂於非週年全民大會或非特別全民大會之日進行。
- 3) 選舉應由獨立於幹事會之選舉委員會進行獨立選舉程序。

第十八條：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應由幹事會委任，並

- 1) 負責一切與選舉有關的事務；
- 2) 其委員不可同時成為候選內閣成員；
- 3) 應包括最少六名成員，其中最多兩人為該年度之幹事會成員。

第十九條：提名

- 1) 提名應於選舉委員會訂立之提名期內進行；
- 2) 所有參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均必須為本會之有效會員；
- 3) 參選會長及副會長之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提名人，五位和議人及其本人簽署；其他參選幹事之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提名人，一位和議人及其本人簽署。

第二十條：選舉結果裁定

- 1) 在只得一個內閣參選的情況下，選民需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若信任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多於選舉總有效票數的一半，選舉委員會便會宣佈該內閣當選。
- 2) 若有兩個或以上的內閣參選，則以票數多者為當選內閣；若有票數相同而未能選出當選內閣的情況，則由相同票數之內閣進行重選。
- 3) 任何關於選舉或點票的投訴應在點票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如用郵寄方式，以郵載為準)，向選舉委員會主席提交已簽署文件之正文申述。選舉委員會需於十四天內處理投訴個案，並向幹事會報告調查結果。

第二十一條：選舉指引

- 1) 選舉委員會必須根據會章及參考選舉指引制定選舉規則，並對外公布。
- 2) 選舉委員會必須根據會章及選舉規則進行選舉。
- 3) 幹事會有權修訂選舉指引之內容。
- 4) 選舉指引或選舉規則如與本會章有任何衝突時，以本會章為準。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六章：財務

第二十二條：會費

- 1) 會員制度：
 - (一) 會員須於每年繳交年費；
 - (二) 會員於第一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
 - (三) 所有續會會費，須於會籍到期前繳交。
- 2) 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3) 欠交會費者將被取消會籍。
- 4) 本會保留對會費、所需繳交費用、交費方式等的一切決定權利。

第二十三條：基金儲備

- 1) 基金儲備成立的目的：

基金儲備為長期累積的資金，以幫助本會作長遠發展用途、添置本會物資、及填補非經常性虧損。
- 2) 基金儲備來源：
 - (一) 每位新會員入會時所繳交的入會費，扣除會員証製作成本後，將會全數撥入本會基金儲備；
 - (二) 每個財政年度如有盈餘且超過港幣二千圓正，其中的百分之二十須撥入基金儲備；
- 3) 基金儲備的動用：
 - (一) 必須由幹事會動議，並需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幹事會成員通過後方可動用。
 - (二) 如全年財政出現虧損，幹事會可動議動用基金儲備填補。

第二十四條：贊助

本會的贊助來源如下：

- 1) 各界人士捐助。
- 2) 各界人士可指明捐助的項目，所得款項將全數用於該項事項上，剩餘的將撥入本會的該年收入。
- 3) 如沒有指明捐助的項目，本會有絕對權力將該筆款項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事項上。

第二十五條：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下一年的週年大會提交一份上一年的全年財政報告〔詳細列出所有收入及支出款項〕，並於會上報告。

第二十六條：補領會員證

若有遺失會員証，每次補領需繳交手續費。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第七章：修改會章

第二十七條：修章動議

修改會章議案須於週年或特別全民大會前十四天提出，修改會章議案之提出須有一人動議及五人和議。

第二十八條：修章決議

- 1) 修改會章決議程序會於週年或特別全民大會內進行。
- 2) 修改會章動議之細則將於會議議程詳列，並於會議前七天內公布各會員。
- 3) 修改會章動議之通過，贊成票須多於反對票，亦須多於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生效

修改後之會章於全民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幹事會選舉指引

選舉委員會

1. 選舉委員會應由幹事會委任，並負責以下事項：
 - i. 統籌、宣傳整個選舉及負責一切與選舉有關的事務；
 - ii. 處理所有提名表格；
 - iii. 檢視所有提名表格，並確保無誤；
 - iv. 管理所有投票站；
 - v. 處理所有有關選舉之投訴，並跟進有關事項；
 - vi. 裁定選舉結果並交由幹事會公布；
 - vii. 向幹事會提交選舉報告。
2.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可同時成為候選內閣成員。
3. 選舉委員會應包括最少六名成員，其中最多兩人為該年度之幹事會成員。
4. 選舉委員會應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提名

1. 提名期應由幹事會於七月中進行。
2. 提名期應不少於七天，並於選舉日正午十二時前兩星期結束。
3.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表格。
4. 候選會長及副會長應由一提名人、五名和議人及其本人簽署。其他提名應由一提名人、一和議人及其本人簽署。
5. 選舉委員會應核實所有提名表格，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公布有關提名生效。
6. 所有擬退選之候選人必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7.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仍未有任何提名，選舉委員會應重新進行新一輪提名。新提名期則由選舉委員會決定。

宣傳

1. 所有候選人必須於其提名公布生效後，方可進行宣傳活動。

提交履歷表及政綱

1. 所有候選人應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履歷表及政綱(如適用)。
2. 所有失實之履歷資料將導致取消參選資格。

選舉活動

1. 以任何形式發放之所有選舉刊物必須由選舉委員會檢視及發放。
2. 以任何形式發放之所有選舉刊物不能包含攻擊性及侮辱性言論，候選人需要對其所有言論負責。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投票日

1. 所有投票需於指定日子進行。
2. 投票截止日期應於投票進行前對外正式公布。
3. 所有投票箱應密封並由選舉委員會核實。
4. 最少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看管投票箱。
5. 所有投票站應由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開放程序。
6. 除投票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投票站範圍。

投票程序

1. 投票程序由該屆選舉委員會制定。
2. 投票方式可包括親身投票及郵寄選票。

點票

1. 投票箱需於投票結束後密封，帶離投票站並運送到指定的開票地點。
2. 選舉委員會委員需在選舉結束後十二小時之內，打開投票箱進行點票程序。
3. 兩位或以上由會員擔任的監票主任需於周年大會或特別會議中選出。
4. 兩位或以上選舉委員會委員需在場監察點票過程。
5. 選舉委員會需邀請名譽顧問監票。
6. 候選內閣可派一位代表到場監察點票過程。

選舉結果裁定

1. 在只得一個內閣參選的情況下，選民需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若信任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多於選舉總票數的一半，選舉委員會便會宣佈該內閣當選。
2. 若有兩個或以上的內閣參選，則以票數多者為當選內閣；若有票數相同而未能選出當選內閣的情況，則由相同票數之內閣進行重選。
3. 以下選票被定義為廢票：
 - i. 沒有該屆選舉識認的選票
 - ii. 殘缺或撕毀的選票
 - iii. 不依投票指示填寫的選票
4. 選舉委員會必須根據會章及選舉規則作出裁定。選舉委員會擁有最終裁決權，唯所有裁定不得與會章及選舉規則有任何抵觸。
5. 參選期間，參選內閣若有任何違規情況，選舉委員會有權在不違反會章及選舉規則下，酌情處理。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會章

選舉結果公布

1. 選舉委員會應為唯一合法裁定選舉結果的組織，並根據選舉結果向幹事會提交選舉報告，而選舉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幾點：
 - i. 參選內閣得到的支持票數；
 - ii. 派發的選票數目；
 - iii. 收回的選票數目；
 - iv. 廢票的數目；
 - v. 獲選內閣名單。
2. 任何關於選舉或點票的投訴應在點票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如用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向選舉委員會主席提交已簽署文件之正文申述。選舉委員會需於十四天內處理投訴個案，並向幹事會報告調查結果。
3. 如有任何投訴正在處理中，選舉委員會將不會公布選舉結果，直至所有投訴個案解決。
4. 若在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選舉委員會沒有接獲任何投訴，選舉結果應由幹事會對外公布。
5. 所有被正式確認的選舉結果應由選舉委員會委員張貼於幹事會指定的公告版上。

重選

1. 如有任何事件抵觸上述的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在幹事會的許可之下，有責任安排重選。
2. 重選的程序應與原先的選舉一樣，即依照上述選舉條例進行。
3. 重選需於選舉日七天後舉行。

解釋權及修改權

1. 本指引之修改權及最終解釋權歸幹事會所有。